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301號

原告 黃千誠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前以對原告之借款債權聲請支付命令並經本院核准之民國99年度司促字第13608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原告，仍故意持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於執行程序中聲明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先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2555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嗣因原告對該裁定聲明異議，本院法官再以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8號廢棄該裁定，本院司法事務官嗣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2555號裁定駁回被告強制執行之聲請；被告應返還因強制執行自原告受領之新臺幣（下同）43,349元。被告固已返還43,349元予原告，惟被告仍因假扣押不當致原告受有57,517元之財產上損害（此金額即假扣押之金額）。再原告尚因被告上開行為生病而生精神上痛苦，致受有5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第530條第3項及第53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517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不知悉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原告，是

01 被告前以本院合法核發之系爭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02 行，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況被告業已返還43,349
03 元予原告，原告並未受有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4 告之訴駁回。

05 三、經查，被告前以對原告之借款債權聲請支付命令並經本院核
06 准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又本院已於99年10月28日核發系爭支
07 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嗣被告於112年4月10日持系爭支付命令
08 及其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本院以112年度司執
09 字第22303號事件辦理，被告於該次強制執行程序中獲分配
10 金額為29,018元。被告復於112年9月22日再以上開執行名義
11 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2555號事件
12 辦理，原告於此次執行程序中聲明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先
13 於112年11月15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2555號裁定駁回聲明
14 異議，並核發執行命令准許債權人即被告向中國信託商業銀
15 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取14,331元之保管金及勞保金等債權，嗣
16 因原告對該裁定聲明異議，本院法官以系爭支付命令送達原
17 告之戶籍地址時，原告仍在監執行，是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
18 送達原告，不生確定之效力等情為由以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
19 8號廢棄該裁定，本院司法事務官則於113年5月1日以112年
20 度司執字第62555號裁定駁回被告強制執行之聲請及被告應
21 返還因強制執行自原告受領之43,349元（即被告於本院112
22 年度司執字第22303號及112年度司執字第62555號強制執行
23 中已取得之獲償之金額總得額）。後被告依上開本院113年5
24 月1日裁定之內容已返還43,349元予原告等情，業經本院調
25 取系爭支付命令、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2303號及本院112
26 年司執字第62555號卷宗確認無訛，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
27 定。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3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假扣

01 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529條第4項及第530條第3
02 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
03 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分別
04 定有明文。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
05 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06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07 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明知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原告，仍
09 持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係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而
10 受有財產上損害等語。然原告對被告確有積欠如系爭支付命
11 令狀所載之債務等情已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5
12 頁），而被告據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且經本院核發系爭支
13 付命及其確定證明書等情，業如前述，則原告持本院核發之
14 該等文件據以聲請強制執行本為實現債權之合法手段。又系
15 爭支付命令經本院嗣以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8號裁定認定因
16 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原告而不生效力等情，亦如前述，
17 然系爭支付命令有無合法送達原告為本院依職權認定之事
18 項，而被告於本院認定系爭支付命令無效前，即可依法持系
19 爭命令即其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足認被告前揭
20 行為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亦無違反任何保護他人之法
21 律之情形，況被告嗣依本院前揭113年5月1日裁定內容返還
22 歷次以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執執行所獲分配
23 金額43,349元予原告等情，如前所述，是可認原告亦未因被
24 告前揭行為受有財產上損害。基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規
25 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顯屬無據。另原告尚主張依民
26 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第530條第3項及第531條等規定請
27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惟被告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
28 行名義為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乃屬於終局強制執
29 行，並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保全強制執程序，核與原告主
30 張之上開規定無涉，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31 (三)復查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聲請

01 強制執行之行為致其生病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等語，並提
02 出屏東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以實其詞
03 （見本院卷第37頁）。惟查被告持該等文件向本院聲請強制
04 執行之行為，要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要件不符，業已認定
05 如前，況受精神之損害得請求賠償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
06 為限，縱原告財產權受侵害，亦無得請求慰撫金之特別規
07 定，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顯屬無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民事訴訟法第
09 529條第4項、第530條第3項及第53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
10 7,517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2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5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2 書記官 洪甄廷